

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文件

花财评复〔2016〕4号

关于流溪河（花都段）污水治理工程二期— 老山水（白沙陂）截污管道工程预算评审 处理意见通知书

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管理所

根据《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花府〔2003〕10号文）的有关规定，经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你单位送审工程项目进行评审，评审情况详见评审报告，请你单位依据评审意见开展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《流溪河（花都段）污水治理工程二期—老山水（白沙陂）截污管道工程预算评审报告》

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
2016年1月4日



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1月4日印发

流溪河（花都段）污水治理工程二期—老山水 （白沙陂）截污管道工程

预算评审报告

花财评审[2015]0998号

花都区财政局：

根据花府[2003]10号文精神，我“中心”对流溪河（花都段）污水治理工程二期—老山水（白沙陂）截污管道工程预算（委托号：2015-0460）进行评审，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内容：本工程为流溪河（花都段）污水治理工程二期—老山水（白沙陂）截污管道工程，项目拟在白沙陂东岸原富力金港城排水口出口位置设置拍门井，然后敷设截污管道横过河涌，接入河涌西侧永星路污水干管。

不接审部分说明：无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花东镇永星路中部

（三）计划（或实际）实施时间：2016年开工

（四）实施单位

1. 建设单位：花都区污水处理管理所

2. 施工单位：无

（五）送审计价方式或结算方式：清单计价

二、评审依据

(一) 工程量计算依据

依据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、工程预算书以及工程说明等资料。以上所有资料均是建设单位认可的。

(二) 单价计算依据（计价方法、价格调整等）

1、计价办法执行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局文件花建价[2010]4号文，采用清单模式计价。

2、本工程执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 2010》，定额执行《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》。

3、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台班价格按花建价[2015]4号文（即2015年第3季度）调整。

(三) 税费计算依据

取费标准按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局文件花建价[2010]4号取定。

(四) 其他文件依据

无

三、评审情况说明

(一) 评审方法：全面审查

(二) 工程量、单价核增（减）的主要方面

1、送审预算书余泥外运距离为20公里，评审按建设单位说明调整为7公里。

2、评审根据图纸调整抛填块石及拉森钢板桩工程量，核减金额约 3 万元。

3、送审预算书钢管单价偏高，评审作出调整。

4、拍门井周边抛石工程量，由于图纸显示尺寸有矛盾，送审预算书也没有，故本次评审不包括该部分。

5、绿化修复及余泥排放费没有依据，评审扣除，核减金额约 2 万元。

6、评审按原挖土方进行围堰计算，核减金额约 1.2 万元。

7、评审扣除暂列金额费用，核减金额约 4.5 万元。

8、人材机价格按花建价[2015]4号文调整。

(三)其他方面增减情况

无

(四)特殊情况及处理方式说明

无

(五)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的情况（存在问题及建议）

本工程核减率为 29.19%，主要原因是送审预算书余土运距偏远、部分主材单价偏高、部分项目没有依据所造成。

(六)其他情况说明

无

四、评审结果

经建设单位确认，评审结果见下表：（单位：元）

序号	工程项目	送审金额 (元)	审定金额 (元)	差异率
一	建安部分	549,262	388,935	
1	市政园林(公路)	549,262	388,935	
2	水利工程	0	0	
3	土建工程	0	0	
4	装饰工程	0	0	
5	安装工程	0	0	
二	其他费用部分	0	0	
1	设计费			
2	监理费			
3	招标代理费			
4	预算编制费			
5	工程勘察、测量费			
6				
三	未审部分	0	0	
四	工程费用合计	549,262	388,935	-29.19%

工程费用合计为(人民币)：叁拾捌万捌仟玖佰叁拾伍元整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详见《预算评审书》。

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结果确认表

工程名称：流溪河（花都段）污水治理工程二期—老山水（白沙陂）截污管道工程
(2015-0460)

日期:2015-12-24

报审金额(元)		差异金额(元)	工程费用(元)		
接单	不审		审定金额(元)	未审金额 (元)	工程费用合计(元)
549,262	0	-160,327	388,935	0	388,935

评审情况说明

一、工程量、单价增减的主要方面

1、送审预算书余泥外运距离为20公里，评审按建设单位说明调整为7公里。2、评审根据图纸调整抛填块石及拉森钢板桩工程量，核减金额约3万元。3、送审预算书钢管单价偏高，评审作出调整。4、拍门井周边抛石工程量，由于图纸显示尺寸有矛盾，送审预算书也没有，故本次评审不包括该部分。5、绿化修复及余泥排放费没有依据，评审扣除，核减金额约2万元。6、评审按原挖土方进行围堰计算，核减金额约1.2万元。7、评审扣除暂列金额费用，核减金额约4.5万元。8、人材机价格按花建价[2015]4号文调整。

二、其他方面增减情况

无

三、特殊情况及处理方式说明

无

项目性质	评审中心用时	送审单位用时	双方用时	审核累计用时
预算	4天	7天	0天	11天

建设单位意见：

施工单位意见：

评审单位意见：

负责人签名：  (公章)
2015年12月25日

负责人签名： (公章)
年 月 日

负责人签名：张达军 (公章)
2015年 12 月 24 日

注：1、若对以上评审结果有疑问，请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中心流程提出申诉，逾期视为同意，不作更改。

2、经复审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，评审中心对评审结果予以单方确认，并在评审报告对各方意见说明。